岱山县公安局人员指纹一体化采集仪设备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SYK2024-CG-029

项目名称：岱山县公安局人员指纹一体化采集仪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岱山县公安局（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岱山县公安局人员指纹一体化采集仪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4日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YK2024-CG-029

项目名称：岱山县公安局人员指纹一体化采集仪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86000

最高限价（元）：649292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86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①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启响应文件活动。②响应人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③响应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须密封完好，注明响应人单位名称，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具体递交方式为开启日前通过邮寄、专人等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舟山市临城中浪国际B座1604室））或开启当天专人送达开启地点（岱山县高亭镇星河路250号3楼（交通大楼裙楼3楼））。联系人：陈女士；联系方式：15757878467。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24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岱山县高亭镇星河路250号3楼（交通大楼裙楼3楼）

**六、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135+nlTEV2/QkjWLgaca3A==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响应文件的制作及递交：1）响应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响应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2）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响应允许响应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2）响应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岱山县公安局

地址：飞舟路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志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4400658

质疑联系人：朱志军

质疑联系方式：134540977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临城中浪国际B座1604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066890/15757878467

质疑联系人：陆璐艳

质疑联系方式：1386821017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岱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鱼山大道671号

传真：/

联系人：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80-447274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采集工作台  （含条码阅读器） | 1、专业采集工作台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需要分别安装单指、四连指、掌纹采集设备及其它硬件模块。 2、主要技术指标： 1)控制台整体尺寸不大于：1650mm(L)×850mm(W)×850mm(H)（高度为桌面高度）；  2)柜体台面采用木质面板和钢板结合，冷轧钢板厚度1.2mm，表面处理符合IP23级安全保护标准，采用高温高光涂料喷粉处理，涂层厚度：机柜涂层厚度在60μm～80μm之间，机柜涂层的耐冲击指标≥50Kg.cm（正冲通过），附着力：符合GB/T9286-98规定二级以上标准，防刻划、防酸、耐磨、耐用、易清洁。柜体框架全部采用Q235优质冷轧钢板折弯、冲压制作而成，坚固耐用，面板中间可放置显示器；  3)一体机内置可手动或自动控制的升降机构（含云台），支持照相设备、补光灯的固定安装；人像采集时，升降杆装置可根据被照相人身高自动调节照相设备高度至合适高度，具有手动调节按钮，可手动调节高度到合适位置；摄像开始时，补光灯可自动开启，被采集人员的身高、体重、足长数据自动传输至工控机；  4)配备显示器支架，支持显示器的集成安装，可前后大范围旋转调整，整体操作灵活方便，既不阻挡民警观察全场的视线，又不影响操作显示；  5)一体机工作台所预留的内部位置能够安装工控机主机、打印机、指掌纹采集仪、二代证阅读器、人像采集、补光灯等多种设备；  6)一体机柜桌面均为模块化设计，可满足多种型号指掌纹采集仪、二代证阅读器、人像采集等采集设备的安装嵌入。  7)键盘使用桌面下方活动托盘；采集柜桌面集成随身物品采集区域；该区域包含刻度尺，刻度尺范围≥L300mm\*W300mm，最小刻度为1mm；  8)控制台台面及柜体各处边缘无棱角，全部做圆弧处理，防止碰撞自残；  9)配备万向云台，采用金属材质，可调节上、下、左、右方向；  10)柜体设有应急报警装置，实现一键报警功能；  11)集成电脑音箱，两声道有源放大器功率输出；  12)含指掌纹采集仪清洁套装3套；  13)集成嵌入式条码扫描仪，用于DNA条码录入。 | 台 | 7 |
| 2 | 工控机 | 1、国产化工控机，采集终端计算机设备，含键盘、鼠标  2、具体参数如下：  1)国产化八核处理器  2)独立显卡  3)内存：≥16GB  4)硬盘：≥1TB固态硬盘  5)具备显示功能，不小于23"，1920×1080分辨率或以上。  6)接口：≥6个USB2.0接口、15个USB3.0接口  7)操作系统：国产化操作系统 | 台 | 7 |
| 3 | 指掌纹采集仪 | 1、指掌纹采集仪通过GA标准：GA/T625-2010，GA/T626.1-2010，GA/T626.2-2010，GA/T864-2010，GA/T865-2010，GA/T866-2010，通过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的公共安全产品认证。  2、指掌纹采集仪采用高清晰光学成像原理，采用面阵方式采集，采集窗口不覆膜；支持掌纹、侧掌、四联指、单指平面采集，支持单指三面滚动采集。  3、指掌纹采集：指掌纹采集仪为指掌纹采集一体机，采用CMOS传感器，所有指纹、掌纹图像采集在同一个采集窗口内完成。  4、具备自动“除雾”功能，消除光晕、重影，自动清除采集窗口表面遗留的采集痕迹；自动降低手指干燥和潮湿的影响。  5、主要技术指标：  1)采集窗口尺寸：≥121mm×121mm  2)有效图像尺寸：117mm×117mm  3)滚动指纹采集窗口：≥40.64mm×40.64mm  4)滚动指纹图像尺寸：32.5mm×32.5mm（最大40.64mm×40.64mm）  5)图像像素数：2304×2304像素（掌纹）；1024×1968像素（侧掌纹）；1600×1500像素（四连指）；640×640像素（滚动指纹，最大800×800像素）  6)图像畸变：≤1%  7)分辨率：500dpi±1%  8)图像灰度级：8位，256级灰度  9)动态范围：≥180级  10)采集速率：单指滚动采集≥15帧/秒（最大可达30帧/秒）；四连指和掌纹：≥2帧/秒（最大可达4.2帧/秒） | 台 | 7 |
| 4 | 人像拍照设备 | 1、高速USB2.0接口，可达480Mb/s；  2、1100万像素数字相机，1/3”彩色CMOS图像传感器；  3、支持静态图像捕捉（JPG、BMP）与动态AVI图像捕捉；  4、硬件及底层支持曝光时间、RGB增益调节、对比度、饱和度等后期图像增强功能；  5、USB接口供电，无需外接电源； | 台 | 7 |
| 5 | 补光灯 | 补光灯位置摆放符合GA/T1324—2017人脸识别应用静态人脸图像采集规范标准；为人像拍照补光，安装于人像背景板前方；亮度均匀，色温5400K，光源高度可调，角度可调。 | 个 | 7 |
| 6 |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 1、符合ISO/IEC14443typeB标准，以及《GA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  2、实现所有身份证信息自动录入、上传。  3、支持USB和串口通讯。  4、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器主要由内嵌的安全控制模块；  5、二代身份证阅读器采用嵌入式隐藏式设计，内置于采集台，方便拆卸和维护；  6、读卡距离：0-30mm；  7、阅读时间：＜1S | 台 | 7 |
| 7 | 激光打印机 | 1、打印速度：≥30ppm(A4)  2、内存：≥512MB  3、自动双面打印  4、双面打印速度：≥A4:14面/分钟  5、接口:USB 2.0及以上。  6、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系统 | 台 | 7 |
| 8 | 人员信息标准化采反馈软件 | 1、一站式采集人员的基本信息、指掌纹信息、人像信息、DNA检材信息、身高体重足长信息等。采集完成后系统能自动判断民警采集的指掌纹信息是否合格，如不符合要求，提示民警重新采集。采集信息后，将采集到的人员基本信息、活体信息等数据转换成各专业系统要求的数据格式，发送到各专业系统进行入库和比对，并自动接受和反馈各专业系统的实时比对结果信息，能与省厅及舟山市局指纹库无缝对接。 2、其他建设要求： 1)建设标采系统与DNA LIMS系统的接口。该接口将标采系统DNA信息实时导入DNA LIMS系统数据库，通过身份证号进行查重，实时反馈比中结果。 2)接口预留 系统应预留与浙江省公安在用其他专业系统接口，并能实现与这些系统的数据交互和应用。 | 套 | 7 |

**二、商务条款**

（一）设备的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费：

1．合同签订之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

2．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三）产品验收：

1．乙方完成全部项目的安装调试并通过自验和运行测试后，由甲方组织项目的验收。

2．乙方完成产品交付，在自验、试运行正常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经一个月试运行，出具并签署验收报告。设备的验收标准参照设备的原厂标准。

3. 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一周内。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货款。

2.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五）售后服务：

交货后3天内安装调试好设备，并提供整机三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从通过验收，接受并开始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本次供货的所有产品免费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提供正式的维修报告，告知本次故障原因、解决的措施、完成修理所花费的时间、恢复正常的时间、后期的注意事项以及应对该故障的保养措施等。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岱山县公安局人员指纹一体化采集仪设备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名称** | 岱山县公安局 |
| **3** | **最高限价** | 649292元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 |
| **5** | **工期要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 **6** | **付款方式** | 详见采购需求 |
| **7**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磋商报价与相关费用** | 1.响应人所投报的磋商报价为响应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按国家规定由成交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由成交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  3.响应人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4.成交人须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金额为：一次性收费11390元。支付方式及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名称：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舟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050170626000000468 |
| **10**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响应人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
| **11** |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岱山县高亭镇星河路250号3楼（交通大楼裙楼3楼）**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 | ①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启响应文件活动。②响应人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③响应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须密封完好，注明响应人单位名称，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具体递交方式为开启日前通过邮寄、专人等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舟山市临城中浪国际B座1604室））或开启当天专人送达开启地点（岱山县高亭镇星河路250号3楼（交通大楼裙楼3楼））。联系人：陈女士；联系方式：15757878467。  响应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  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响应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13**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 **2024年12月24日15:00（北京时间）** |
| **14**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预留份额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单位：岱山县公安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响应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人”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定，且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合格响应人。

5、“响应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响应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响应人代表不是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6、“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数据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9、“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快递、电报等。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649292元，超过作响应无效处理。**

**（五）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磋商相关费用**

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询问质疑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响应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一）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拥有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响应人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截止前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响应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

2、采购人以书面形式答复响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不足5天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按规定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

4、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以及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磋商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特殊证明材料等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响应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磋商报价与相关费用**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编制**

**1、电子响应文件部分：**

**响应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部分：**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

**（七）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电子响应文件部分：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部分：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响应人代表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人不得撤回、修改备份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响应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响应人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响应文件的；**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响应文件组成不全的；

1.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8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0响应文件资格证明、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磋商报价信息的；

1.11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响应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其响应文件相应无效：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等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的。

**3、在磋商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超过项目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2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3.3 报价文件中缺失报价的。**

**（九）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不要求响应人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活动。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4.1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2磋商小组对资格进行评审；**

**4.3公布资格评审结果；**

**4.4磋商小组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分别与各响应人进行磋商。**

**4.5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6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于系统上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自身的初次报价。**

**4.7公布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8公布报价开标情况；**

**4.9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10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如遇电子招投标系统故障的，启用备份响应文件**

**6、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人递交的备份响应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响应人进行询标，响应人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3响应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响应人的评判。

2.4各响应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各响应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2.6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对确定响应文件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信息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响应人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六、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以下情形除外：

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七、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成交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或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执行。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磋商小组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人**  **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2 | 响应人“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3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响应人响应函。 |  |
| 5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  |
| 6 | 响应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  |
| **结 论**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二、成交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响应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序（弃权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采集工作台（含条码阅读器）；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时，按一家响应人计算。**

**三、成交人选取依据**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成交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各响应人磋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五、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磋商报价 | 商务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30 | 70 | 100 |

**岱山县公安局人员指纹一体化采集仪设备采购项目-商务技术评分表**

| **评审项目** | **类别**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技术参数 | 客观 | 34.8 | 根据响应产品“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打分：完全满足的得34.8分；共58条，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条扣0.6分。 |
| 同类业绩 | 客观 | 3 | 响应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同类业绩情况，每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注：  1.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磋商小组集体判定为准。  2.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自纳入有关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政策分 | 客观 | 1.2 | 1.响应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6分，最高得0.6分。  2.响应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6分，最高得0.6分。  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响应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企业实力 | 客观 | 8 | 响应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得2分，满分8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网站查询路径或链接、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 技术方案 | 主观 | 7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综合评分：  1、技术方案架构严谨完整，各方面阐述明确的，得7分；  2、技术方案较为完整，阐述较为明确的，得4分；  3、技术方案架构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大，实现较为困难的，得1分；  4、未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主观 | 6 | 根据响应人针对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响应人项目管理体制、合理的进度计划安排、本项目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机械设备投入保障措施、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涉及面广，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详细，可操作性高的，得6分；  2、方案涉及面较广，内容稍有缺失，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3、方案涉及面少，可操作性不高的，得2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主观 | 4 | 根据响应人提出的培训计划详细具体，提供业务人员培训，对于培训地点、组织、人员配备等内容完整、培训方案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方案完善内容丰富，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  2、培训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的，得2分；  3、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主观 | 6 | 根据响应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团队人员齐全，质保期内维护及时，具有完整应急方案的，得6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服务团队人员较为齐全，质保期内维护较为及时，具有较为完整的应急方案的，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应急方案较为笼统的，得2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合同签订日： 20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舟山市

甲方对 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磋商文件

2、成交文件

3、相关补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四、其他要求**

**五、商务条款**

交货、质量、验收、付款、售后等

**六、合同明细（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规格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和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追加设备或服务处理**

在合同履行时，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但不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九、延期交货**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将承担违约损失赔偿。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同时赔偿甲方的损失，具体金额双方协商决定。

**十一、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十四、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1份。

5、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鉴证方：（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磋商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响应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未加盖公章作无效处理，特别注明的除外，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磋商报价文件部分**

**▲1.1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1.2报价明细表。（格式二）**

**▲2、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2.1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三-四）**

**2.2响应人“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3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4响应人响应函。（格式五）**

**2.5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格式六）**

**2.6响应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3.1响应产品清单表；（格式七）**

**▲3.2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八）**

3.3同类业绩；（格式九）

3.4政策分；

3.5企业实力；

3.6技术方案；

3.7实施方案；

3.8培训方案；

3.9售后服务；

3.10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岱山县公安局人员指纹一体化采集仪设备采购项目 |
| 磋商总价（元） | 大写： 小写： |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 | **品牌型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价 | 大写： 小写： | | | | |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5.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格式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五、响应人响应函**

致：岱山县公安局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采购项目的响应，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执行标准绝不低于磋商文件的标准要求。

3、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磋商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

4、我方所提供的磋商报价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5、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内，如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

6、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响应文件均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7、我方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人代表： （签字）

响应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岱山县公安局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响应产品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生产厂家**  **及其产地** | **计量单位、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招标文件所需技术要求及性能说明** | **所投技术要求**  **及性能说明** | **偏离情况及说明（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内容**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附件**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